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烷基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采取了网络媒体公告、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其中，在察布查尔县政务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并于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伊犁日报社发行的伊犁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 公 司 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在 察 布 查 尔 县 政 务 网（<http://www.xjcbcr.gov.cn/index.htm>）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cbcr.gov.cn/open/department_list.jsp?ainfolist1518t=19&ainfolist1518p=3&ainfolist1518c=15&urltype=egovinfo.EgovInfoList&wbtreeid=1005&dpcode=hbj&dpopenitem=hbj。我公司在察布查尔县政务网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2.2.2 其他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网站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337101/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伊犁州伊宁市发行的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问卷调查网站上发布了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它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26万吨/年烷基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26万吨/年烷基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28日

